

典型人手编制¹

长者地区中心	
名额: 不适用	
职级/职位	人手数目
社会工作主任	1
护士长 ²	0.5
一级职业治疗师或一级物理治疗师	1
助理社会工作主任	5
高级社会工作助理	3
社会工作助理	6
高级福利工作员	1
福利工作员	1
个人照顾工作员	2
二级文书主任/助理文书主任	1
文书助理	1
二级工人	3

备注:

¹ 上述典型人手编制只在计算津助额时作为参考，不应以此作为津助服务人手及员工组合的基准。机构须就运用公帑向公众负责，在符合《津贴及服务协议》及相关法例的要求（如适用）的前提下，可按运作需要或其人力资源政策灵活调配人手。

² 护士长等同「智友医社同行计划」内的资深护师，于计划的《津贴及服务协议》内列为基本服务规定。